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地下管线测量
定点服务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4]4号



征集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和地点.....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 则.....	13
2. 征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5
4. 响 应.....	16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17
6. 授予框架协议.....	18
7. 信用记录.....	20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2
资格审查前附表.....	22
1. 资格审查.....	23
2. 资格审查标准.....	23
3. 资格审查程序.....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24
评审方法前附表.....	24
1. 评审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2.1 符合性评审.....	2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8
3. 评审程序.....	28
3.1 符合性审查.....	28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9
3.4 评审结果.....	29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0
（一）框架协议文本.....	31
（二）采购合同文本.....	35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40
第七章 采购需求.....	41
一、商务要求.....	41
二、技术要求.....	41
三、报价要求.....	4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响应函.....	45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4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8
五、资格审查资料.....	49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9
5.2 资格承诺声明函.....	50
5.3 供应商资质要求.....	51
5.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2
5.5 信用信息查询.....	53
5.6 其他要求.....	54
六、服务方案.....	55
七、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56
（1）供应商业绩汇总一览表.....	56
（2）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57
八、人员配备情况表.....	58
（1）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58
（2）主要人员简历表.....	59
九、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0
十、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61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1
附件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63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65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地下管线测量定点服务项目

公开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地下管线测量定点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4]4 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地下管线测量定点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4]4 号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地下管线测量定点服务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范围：郑州高新区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动态更新测量工作。
 - 5.2、入围供应商数量：6 家。
 -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 5.5、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 5.6、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高新区。
 - 5.7、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
 - 5.8、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5.9、最高限制单价：5400 元/千米。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和地理信息系统）；

3.2、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资格审查时，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征集公告自行获取查阅征集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凭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获取征集文件、投标等相关线上系统操作。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6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6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电子征集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参加开标等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相关操作手册。

3、供应商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征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征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在解密工作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解密的，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标。

6、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7、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由各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试验场17号楼13楼

联系人：董晨晓

联系方式：175133106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163号鼎盛时代B座1308

联系人：渠萍萍、龚立新

联系方式：0371-633177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渠萍萍、龚立新

联系方式：0371-633177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征集人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征集人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试验场17号楼13楼 联系人：董晨晓 联系电话：1751331061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163号鼎盛时代B座1308 联系人：渠萍萍、龚立新 联系方式：0371-63317720 邮箱：jhrc607@163.com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 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1.2.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地下管线测量定点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4]4号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范围	郑州高新区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动态更新测量工作。
1.3.2	费用结算标准	符合“第七章 采购需求”要求标准
1.3.3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1.3.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1.3.4	履行合同的地域 范围	郑州市高新区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本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1	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入围供应商数量：6家 注：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淘汰后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6家

		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5.2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6.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5日
		形式：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2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固定单价：5400.00元/千米
3.2.3	否存在量价关系折扣	不存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3.6.1	备选响应方案	不接受
4.1.1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CA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2.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CA锁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指定位置。 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

		功。 3. 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1-2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1	资格审查	由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征集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 顺序轮候，按供应商入围顺序采用轮候加抽签方式确定中介机构及服务项目，所有中介机构轮流一遍为一轮。 ☒ 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6.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 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2、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7.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8.1	其他	
8.1.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由入围各供应商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按每家入围单位壹万贰仟元收取。 收款账户如下： 帐户名称：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999156000200002213 开 户 行：郑州银行兴华街支行 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入围代理费+单位名称”。
8.1.2	征集文件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8.1.3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8.1.4	质疑函接收	联系部门：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3317720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163号鼎盛时代B座1308
8.1.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8.1.6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资金来源

1.2.1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费用结算标准、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标准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费用结算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

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1) 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

(2) 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进行招标，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1”要求进行填报，征集人不接受其他选择报价。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合同结算价款依据。

3.2.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3.2.3 本项目是否存在量价关系折扣：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3.6 备选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质量标准、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 应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电子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开标结束。

5.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协议价格等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5.8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供应专用耗材。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6.1”。

6.6.2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6.4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征集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6.6.5 征集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征集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6.6.6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2。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6.7.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见下页。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我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高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性评 审标 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⑤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质要求	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工程测量和地理信息系统）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信用要求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

		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 1企业性质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资料，包括企业基本信息、投资人信息及企业变更信息。 1. 2非企业性质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 提供书面承诺。

开标结束后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注：1、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响应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2、在资格评审阶段，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	条款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满足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3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1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4项规定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5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3.1项规定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1项规定，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评审内容	分值构成 (总100分)	技术部分：70分 商务部分：30分
2.2.2 (1) 技术部分 (70分)	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0-8分)	对项目的背景认识准确，工作目的、目标完全符合本项目测绘工作实施要求，工作任务及工作内容描述全面、理解准确且综合分析科学合理的，得8分； 对项目的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工作任务及工作内容进行描述和分析，内容全面且针对本采购项目的，得6分； 对项目的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工作任务及工作内容进行描述和分析，内容基本全面，符合采购内容的，得4分 项目理解部分内容不全面，但提供内容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 此项缺项者，得0分。
	2. 项目作业实施方案 (0-8分)	项目作业实施方案，说明详实、阐述明晰，全面，科学、严谨、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分； 项目作业实施方案，说明详实、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可行的，得6分； 项目作业实施方案，说明详实、阐述基本明晰，方案需进一步完善的，基本可行的，得4分； 项目作业实施方案，说明和阐述不明确，可行性差，得2分； 此项缺项者，得0分。
	3. 项目组织机构内部机构设置 (0-6分)	项目组织机构全面、人员分配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6分； 项目组织机构全面、人员分配科学合理，基本可行的，得4分； 项目组织机构基本全面、人员分配一般的，得2分； 项目组织机构基本全面、人员分配不合理的，得1分； 此项缺项者，得0分。
	4. 质量控制措施 (0-7分)	质量控制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7分； 质量控制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可行，得5分； 质量控制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得3分； 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内容有待完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此项缺项者，得0分。
	5. 安全保障措施 (0-7分)	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得当、内容详实、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 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内容完整、较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 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内容有待完善、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安全保障措施不完善，内容欠缺，可操作性差，得1分； 此项缺项者，得0分。
	6. 文明保障措施（0-7分）	文明作业具体措施完整、科学、严谨，合理可行的，得7分； 文明作业具体措施合理、严谨，可行的，得5分； 文明作业具体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3分； 文明作业具体措施不够科学合理，需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 此项缺项者，得0分。
	7. 服务进度安排（0-7分）	针对本项目各服务节点进度安排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具体措施合理，有相应的技术人员设备投入，能够合理控制进度，在出现进度延缓能及时有效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得7分； 针对本项目各服务节点进度制定由具体措施，有相应的技术设备投入，能够控制进度的，得5分； 针对本项目各服务节点进度制定措施简单，针对性不强，技术人员设备投入不足，在出现进度延缓不能有效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无进度控制措施的，得3分； 本项目各服务节点进度制定措施缺乏针对性，人员设备投入不足，进度控制无有效措施的，得1分； 此项缺项者，得0分。
	8. 主要设备投入情况（0-6分）	拟投入主要设备配置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拟投入主要设备齐全，合理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拟投入主要设备基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拟投入主要设备欠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此项缺项者，得0分。
	9.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0-7分）	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及应对措施科学、严谨、切实可行，得7分； 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及应对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 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及应对措，基本可行的，得3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不全面，可行性差，得1分； 此项缺项者，得0分。
	10. 项目成果管理保密措施（0-7分）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数据保密措施健全、合理，且有针对性，措施合理行的，得7分； 保密措施内容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的，得5分；

		保密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措施针对性不强，可行性欠缺，得3分； 保密措施内容不全面，提供内容基本符合的，得1分； 此项缺项者，得0分。
2.2.2 (2)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10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或完成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书或协议书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附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人员配备 (10分)	拟派人员中： 具有3名测绘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的，不得分； 每增加1名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多加4分； 每增加1名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2分，最多得6分； 注：同一人员证书不重复计分。项目组成员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1. 响应时间承诺：2分 供应商承诺收到通知，4小时内到达征集人指定地点，每减少30分钟加0.5分，最高得2分；响应时间大于或等于4小时的不得分。 2. 为征集人排忧解难，保障项目实施承诺：5分 为征集人排忧解难，服从征集人安排，有利于征集人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其他免费服务等实质性优惠，提出针对性的违约责任承诺、自我处罚保证及保障措施，根据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及详细程度进行评审： 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得5分， 内容全面、基本可行，得4分， 内容基本全面、可行，得2分， 内容欠缺、提供内容基本可行，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3. 合理化建议：3分 在项目前期准备，中期实施，成果提交，后续服务等方面，提出合理性建议，根据提供内容的进行评审： 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得3分， 内容基本全面、可行，得2分， 内容欠缺、提供内容基本可行，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小组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评审的。

(4) 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情形的：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2.4 供应商综合(最终)得分=评审小组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2.5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6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如出现推荐入围供应商有综合(最终)评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优先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优先排列。其它情形由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一) 框架协议文本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地下管线测量定点服务项目

框 架 协 议

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地址：郑州高新区国家智慧试验场17号楼

项目负责人：董翔

联系方式：0371-67986787

乙方：

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郑州高新区国家智慧试验场17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地下管线测量定点服务项目
- 2、采购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4]4号
- 3、采购内容：
- 4、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第七章
- 5、最高限制单价：5400元/千米
- 6、框架协议期限：2年
- 7、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 8、实施的地域范围：郑州高新区
- 9、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 10、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按国家最新技术标准执行
- 11、履约保证金：不需要缴纳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地下市政管线规划核实服务委托合同》的义务。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为高新区提供地下市政管线规划核实服务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协议价格：5400 元/千米。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即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协议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始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交验线测量成果。验线测量费用，每一年结算一次。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3、其他：见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采购合同文本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地下管线测量 定点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乙方：_____

为加强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动态更新管理，规范地下管线建设和验线测量，甲方委托乙方对郑州市高新区地下管线进行核实测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地下管线测量定点服务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郑州高新区

1.3 验线测量任务：在郑州高新区新建地下管线覆土前，探查、测量地下管线敷设情况，建设方应及时通知测绘单位施工进度，测绘单位进行连续跟踪测量，保证测量进度与工程进度相适应，地下管线验线工作应测定已敷设的管线特征点坐标、管线外底高程，查明管线的属性信息，并对暴露的其它地下管线测定空间位置。

地下管线验线测量工作内容一般应包括：布设导线，引测水准，测管线起点、折点、交点、终点、分支点、变坡点和变径点的坐标和高程，管径、管材，管线调查，管线探测，计算，展点，清绘，绘略图，写说明，检查修改，成果资料整理等。

2. 合同协议签订依据和原则

依据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地下管线测量定点服务项目要求，为保障地下管线验线工作的顺利开展，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与诚信合作的原则，特签订该合同。

3.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主要为现状地下管线图；
- 2) 新建管线动态和道路改造情况，管线覆土前将任务通知和卷宗资料下达给乙方；
- 3) 做好与其它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与沟通工作，督促建设方及时有效的联系和配合乙方；
- 4) 监督并适时检查乙方各项工作情况；
- 5) 有权纠正乙方人员作业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遇有紧急情况可令其暂时停止作业。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接受甲方监督与检查；
- 2)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行业标准、技术要求组织验线测量；
- 3) 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连续跟踪测量，保证验线测量进度与工程施工进度相一致，并按甲方的要求按时提交成果资料和数据，协助甲方完成数据入库工作；
- 4) 对于验线测量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或消除影响；
- 5) 确保安全验线测量，若发生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 6) 保证测量成果准确，测量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定要求，不得弄虚作假；
- 7) 及时向甲方报告验线测量的地下管线施工与规划审批要求不一致的情况。
- 8) 工程建设方要及时通知测绘单位施工进度，现场紧密配合，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设备支持。若因现场已覆土或施工方不能将特征点挖出，乙方有权拒绝验线。若建设方或施工方现场无人配合，乙方有权力拒

绝验线。并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作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 12898-2009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17160-2008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9) 《郑州高新区地下管线探测及信息系统建设技术管理规程》
- 10) 其他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程等技术规范等

5. 验线收费及付款

5.1 收费标准:

参照自然资办函〔2023〕1479号《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版)》和目前郑州市场同类工程价格，本着长期合作，适当优惠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

地下管线验线测量收费以单项工程进行工程价款核算，依据《国土规划住建局业务定点服务单位备选入库》（郑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19] 14号）确定，即单价5400元/公里，若单项地下管线工程长度不足0.5公里时，以0.5公里计。

5.2 支付方式:

- 1) 所有费用计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准，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开户行及账号：_____）。
- 2) 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始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交验线测量成果。验线测量费用，每一年结算一次。

6. 提交成果资料

乙方应以报告、表格和数据库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地下管线验线测量成果，并在验线测量工作结束之日起5日内提交验线测量资料和数据。

7. 违约责任

- 1) 乙方提交的验线测量成果不准确或弄虚作假，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并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或地下管线建设方、施工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 2) 验线测量工作过程中，乙方如接受地下管线工程建设方、施工方和其他相关人的财物等其他形式的任何利益，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 3) 乙方在验线测量工作过程中，未及时向甲方报告地下管线施工与规划审批要求不一致的情况，乙方要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或地下管线建设方、施工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8.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起终止。

9. 其他约定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

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协议一式八份, 甲方四份, 乙方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郑州高新区市政管线规划核实任务明细

服务单位：（盖章）

序号	工程名称	管线类别	验线范围	验线长度 (米)	交办日期	签收人	备注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一、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期间遵守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二、在合同执行期间，入围供应商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定期和不定期的服务质量抽查，并对抽查结果进行通报。

三、信息报告制度

1、入围供应商应于每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本季度服务业务情况书面报送至工作小组。

2、若出现联系人、联系电话的变更情况时须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

四、违规处理

1、未按要求执行信息报告制度的、不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的。出现上述现象的，第一次出现的将被通报批评，同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后重新报送。整改后报送仍不符合要求或第二次出现上述情形的取消入围资格；

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2.1在框架协议期间无正当理由拒绝为征集人提供服务的；

2.2在工作中存在重大过错，致使工作成果严重失实的；

2.3工作成果存在质量问题，同一工作成果的同一事项经2次修正仍未解决问题的；

2.4泄露秘密，或者因工作失误造成委托方重大损失的；

2.5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的跟踪指导和监督抽查不予配合的；

2.6其他严重情况。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项目概况：郑州高新区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于2019年6月正式建立并运行，地下市政管线测量及数据入库工作，实现了郑州高新区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动态更新，为我区地下空间的合理开发利用、综合管理、城市数字化、智慧城市建设等奠定了坚实基础。为保证市政管线规划核实工作的延续性，持续做好郑州高新区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动态更新，计划开展测量工作。

采购内容：郑州高新区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动态更新测量工作

入围供应商数量：6家。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始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交验线测量成果。验线测量费用，每一年结算一次。

二、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郑州高新区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动态更新测量工作。

1.1 验线测量任务：在郑州高新区新建地下管线覆土前，探查、测量地下管线敷设情况，建设方应及时通知测绘单位施工进度，测绘单位进行连续跟踪测量，保证测量进度与工程进度相适应，地下管线验线工作应测定已敷设的管线特征点坐标、管线外底高程，查明管线的属性信息，并对暴露的其它地下管线测定空间位置。

1.2 地下管线验线测量工作内容一般应包括：布设导线，引测水准，测管线起点、折点、交点、终点、分支点、变坡点和变径点的坐标和高程，管径、管材，管线调查，管线探测，计算，展点，清绘，绘略图，写说明，检查修改，成果资料整理等。

2、作业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 12898-2009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B/T20257.1—2017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17160-200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2.9 《郑州高新区地下管线探测及信息系统建设技术管理规程》

2.10 其他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程等技术规范等

3、服务要求

3.1 服务方案：供应商应制定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2 工作流程：供应商应制定本项目的工作流程，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3 主要设备投入情况：设备投入是完成地下市政管线规划核实服务的技术保障之一，直接影响项目实施的进度和质量。

3.4 岗位责任：供应商应制定岗位责任，加强内部管理，确保提供优良的服务，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3.5 管理制度：供应商应制定对服务人员工作的各项制度和管理措施，提高工作效率。

3.6 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应制定质量保证措施，确保高质量完成地下市政管线规划核实服务工作。

3.7 安全作业具体措施：供应商应制定安全作业具体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身及财产安全，确保项目安全实施。

3.8 文明作业具体措施：供应商应制定文明作业具体措施，确保项目文明实施。

3.9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供应商通过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形成重点难点清单，并针对重难点提供应对措施，极大的提高项目服务质量。

3.10 风险防控措施：供应商应制定本项目风险防控措施，针对分析可能发生的风险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使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3.11 服务人员组成：至少派 3 名测绘专业人员。

3.12 响应时间：供应商收到征集人通知后，4 小时内到达征集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即最高限制单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应按照5400.00元/千米进行填报，征集人不接受其他选择报价。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地下管线测量定点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4]4号

响 应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八、人员配备情况表
- 九、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征集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征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全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本项集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中所规定“报价要求”**进行报价：_____，按征集文件合同条款约定实施和完成征集人的采购计划。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框架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权利义务、服务标准和要求等均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地下管线测量定点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4]4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5400元/千米
响应范围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郑州市高新区
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其他	

说明：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为固定单价（即最高限制单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5.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征集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和地理信息系统）；

（提供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5.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小组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5 信用信息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资格审查时，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6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企业性质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资料，包括企业基本信息、投资人信息及企业变更信息。

1.2非企业性质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参照评审办法要求内容进行方案编制(格式自拟)，但不限于评审办法要求内容。

七、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 供应商业绩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2)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表1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供应商提供合同扫描件，此表按单个项目填写，多个项目时可重复。

八、人员配备情况表

(1)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从业时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项目团队各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证书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概况说明	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相关从业经验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九、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框架协议采购中若获入围资格，我方保证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法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可不填或直接删除本声明。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①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③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征集文件、评审办法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